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順發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涵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質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進男	第一商業銀行 草屯分行	113年10月7日	371,149元	GB0008937
2	風達科技股份	第一商業銀行	113年10月7日	52,557元	RA3490312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 許進男	草屯分行			
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